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395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陳貞宜律師

被告 甲○○

訴訟代理人 許金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婚姻關係存在。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兩造於民國107年5月20日結婚，嗣雙方於110年12月間簽署離婚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並於112年11月27日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惟系爭協議書上之證人簡美齡、梁淑茜並未親聞兩造間確有離婚合意，係由兩造各自將系爭協議書交予上開證人簽名、蓋章，顯與民法第1050條所規定之要件不符，故兩造離婚之形式法定要件顯未具備，應屬無效，兩造縱已向戶政機關為離婚登記，仍不生離婚之效力，爰依法請求確認兩造婚姻關係存在等語。

(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辯以：

(一)、兩造婚後遇有爭執時，原告只要不高興，即命被告離開兩造住處，並要求離婚。於110年12月18日原告第二次將被告趕出家門後，便打電話叫被告至管理室拿原告擬定之系爭協議書，並找一位證人簽名，當時原告已在系爭協議書上簽名，被告遂請被告之妹梁淑茜當證人。因梁淑茜知悉被告係遭原告逐出家門，且系爭協議書上亦有原告之簽名，故認兩造皆有離婚之意，而於系爭協議書上簽名。被告於完成簽名後，便將系爭協議書交予原告，由原告另找一位證人簽名。

01 (二)、民法第1050條所謂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不限於作成離婚證  
02 書時為之，亦不限於協議離婚時在場之人始得為證人。原告  
03 所找之證人簡美齡雖未見聞被告是否有離婚真意，然被告並  
04 不否認其有離婚真意；而梁淑茜雖未直接見聞原告是否有離  
05 婚真意，然於其以證人身分簽署系爭協議書時，原告既已在  
06 系爭協議書上簽名，且將被告驅趕離家，故可推知原告確實  
07 有離婚真意。兩造間之協議離婚已具備法定要件，原告之訴  
08 為無理由。

09 (三)、爰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2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3 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所  
14 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15 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  
16 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  
17 或不成立之訴，倘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  
18 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民事判決參  
19 照）。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雖已簽署系爭協議書並至戶政機關  
20 為離婚之登記，然兩造之離婚協議欠缺2名證人合法見證之  
21 法定方式，不符合民法第1050條之離婚要件，應屬無效等  
22 情，而兩造既已向戶政機關辦妥離婚登記，因戶籍登記資料  
23 具公示作用，則兩造間婚姻關係之存否即有不明確，足致原  
24 告之法律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  
25 判決除去之，堪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是原  
26 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於法有據，先予敘明。

27 (二)、次按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  
28 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民法第1050條定有明文。所稱兩  
29 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此為民  
30 法第1050條所規定之方式。因此，夫妻間雖有離婚之合意，  
31 惟如未依此方式為之，依民法第73條規定，自屬無效（最高

01 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71年度台上字第4712號判決  
02 意旨參照)。再者，民法第1050條規定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  
03 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其立法意旨在於確實證明  
04 當事人確有離婚之合意，而非出於脅迫或詐欺（最高法院69  
05 年度台上字第10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離婚之證人，雖不  
06 限於作成離婚證書時或協議離婚時在場之人，然必須親見或  
07 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離婚真意之人，始得為證人（最高法院  
08 68年台上字第3792號判決、69年度第10次民事庭決議參  
09 照）。

10 (三)、兩造前於107年5月20日結婚，嗣簽署系爭協議書並於112年1  
11 1月27日辦理離婚登記之事實，有兩造戶口名簿影本、個人  
12 戶籍資料、系爭協議書在卷可稽，是此節首堪認定。又原告  
13 主張兩造簽署系爭協議書時，證人簡美齡、梁淑茜並未親聞  
14 兩造間有離婚之合意之事實，亦為被告所不否認，僅以前詞  
15 置辯，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為真。是系爭協議書上之  
16 證人簡美齡、梁淑茜既未親見或親聞兩造確有離婚之真意，  
17 自無從擔任本件兩願離婚之證人，則兩造間之協議離婚顯與  
18 前揭法條所示應有2人以上證人之要件不符，是以兩造縱然  
19 曾簽署系爭協議書並向戶政機關辦妥離婚登記，因未符上開  
20 法定方式，仍無從發生離婚效力。

21 (四)、綜上，兩造雖已於112年11月27日向戶政機關為離婚登記，  
22 然因其系爭協議書欠缺有效之2人以上證人簽名之離婚要  
23 件，準此，兩造間婚姻關係並未消滅。從而，原告請求確認  
24 兩造之婚姻關係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6 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家事法庭 法 官 廖弼妍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唐振鐙